

# 平安财富-双周利（保本滚动）现金管理类 2012 年 2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

- 一、 银行销售的理财产品与存款存在明显区别，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 本产品向有投资经验及无投资经验客户均可销售。
- 三、 本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平安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收益不提供保证承诺。根据银监会《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销售管理办法》要求，特别提示：“本理财产品有投资风险，只保障理财资金本金，不保证理财收益，您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 四、 平安银行郑重提示：在购买理财产品前，投资者应确保自己完全明白该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类型及预期收益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
- 五、 在购买理财产品后，投资者应随时关注该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 一、产品概述

|               |                                                                                                                                 |
|---------------|---------------------------------------------------------------------------------------------------------------------------------|
| 产品名称          | 平安财富-双周利（保本滚动）现金管理类 2012 年 2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
| 产品代码          | ALS120002                                                                                                                       |
| 行内标识码         | ALS120002-150                                                                                                                   |
| 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登记编码  | 登记编码是 C1030715001481, 客户可依据该编码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查询该产品信息                                                           |
| 产品风险评级        | “一级”低风险                                                                                                                         |
| 适合客户          | 本产品向有投资经验及无投资经验客户均可销售。平安银行建议：经我行风险承受度评估，评定为“保守型”、“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进取型”的客户适合购买本产品。                                             |
| 投资及收益币种       | 人民币                                                                                                                             |
| 产品类型          |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开放式定期滚动发行。                                                                                                            |
| 计划发行量         | 8 亿元，平安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
| 单位金额          | 1 元人民币为 1 份。                                                                                                                    |
| 本期开放期         | 2018 年 1 月 30 日-2018 年 2 月 1 日<br>平安银行保留延长或提前终止产品开放期的权力。如有变动，产品实际认购期以平安银行公告为准。                                                  |
| 本期产品收益率测算     | 根据当期可投资资产收益率，扣除产品的成本，本期产品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 3.70%。超过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的收益部分作为平安银行的手续费。平安银行有权根据理财产品资金运作情况调整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以后各期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详见平安银行网站当期信息公告。 |
| 本期投资周期成立日     | 2018 年 2 月 2 日<br>如产品认购期提前终止或延长，实际成立日以平安银行实际公告为准。                                                                               |
| 投资周期          | 20 天滚动。（由于节假日的影响，理财计划的实际理财天数将大于或小于 14 天。                                                                                        |
| 本期投资周期到期日     | 2018 年 2 月 22 日                                                                                                                 |
| 开放期及申购、赎回申请受理 | 本产品存续期间，在每个投资周期到期日之前的 3 个工作日为开放期，受理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投资者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赎回的，视为自动再投资，本金转入下一个的投资周期。                                            |
| 认购规则          | 起点金额为人民币 5 万元，超出部分以 1000 的整数倍元递增。<br>所有符合本理财产品投资要求的投资者均可携带本人身份证件及借记卡到各营业网点办理或平安银行网上银行及电话银行办理认购手续。                               |
| 赎回规则          | 该产品可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全额赎回申请和部分赎回申请。赎回部分以 1000 份的整数倍递增。如申请部分赎回，则最低留存份额为 5 万份，留存                                                           |

|          |                                                                                                                                                                                             |
|----------|---------------------------------------------------------------------------------------------------------------------------------------------------------------------------------------------|
|          | 份额小于 5 万份时，客户应当全额赎回。                                                                                                                                                                        |
| 本金及收益支付  | 若客户申请当期投资周期结束后即结束理财或银行提前终止理财，平安银行按照本说明书的规定计算到期收益，并在到期日或银行提前终止日后 2 个工作日（T+2）内将本金及收益划转到投资者指定账户，逢中国法定节假日顺延。对于选择继续理财的客户，收益支付方式亦为自动到账，且收益不参与下期滚动理财本金。                                            |
| 资金到账日    | 产品到期日、提前终止日或延期终止日后 2 个工作日（T+2）内将本金和收益划转到投资者指定账户，逢节假日顺延。                                                                                                                                     |
| 首期产品成立日  | 2012 年 5 月 18 日                                                                                                                                                                             |
| 本产品到期日   | 2020 年 5 月 18 日                                                                                                                                                                             |
| 资金保管人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提前和延期终止权 | 在每个理财期内，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的权利。平安银行对本产品实行定期滚动发行方式，并保留在每个理财期间提前终止理财以及在任一理财期到期时终止此类产品滚动发行的权利。<br>银行在提前终止日或者在产品到期日前 2 个工作日发布信息公告。                                                                    |
| 工作日      | 国家法定工作日                                                                                                                                                                                     |
| 收益计算方法   | 正常（延期）到期：产品实际收益 = 投资本金 × 当期实际年化收益率（以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限）/ 365 × 当期存续天数<br>提前终止：产品实际收益 = 投资本金 × 当期实际年化收益率（以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限）/ 365 × 实际存续天数                                                                |
| 税款       | 根据中国增值税相关法律法规、税收政策等要求，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理财产品管理人为纳税人。签约各方同意本理财产品在运营过程应缴纳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等）由管理人从理财产品财产中支付，并依据中国税务机关要求，履行相关纳税申报义务。<br>投资者从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 |
| 其他规定     | 对于每个理财周期的产品认购期、认购划款日、产品成立日、产品到期日等日期，平安银行有权根据节假日进行调整，并以实际公布为准。产品理财期内，认购划款日至产品成立日为认购清算期，产品到期日至资金到账日为还本清算期，提前终止日至资金到账日为提前终止清算期（若银行提前终止理财），延期终止日至资金到账日为延期终止清算期（若银行延期终止理财）。上述清算期内均不计付收益。         |

## 二、投资对象

本理财产品募集资金投资于银行间市场信用等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债券或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回购、拆借、存放同业、央行票据、国债、金融债、以及高信用级别的企业债券（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等资产。

| 投资种类   | 投资比例    |
|--------|---------|
| 现金     | 0-20%   |
| 货币市场工具 | 10-100% |
| 债券资产   | 0-90%   |

银行有权根据市场实际情况，在按约公告的前提下，对本理财产品的投资种类和投资比例进行调整。投资者若对此有异议，可在公告后五个工作日内到网点办理提前赎回该理财产品的相关手续。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赎回申请的视同无异议，继续持有本理财计划。

## 三、理财产品费用、收益分析与计算

### 1、理财资金所承担的相关费用及收益

销售手续费：销售手续费由平安银行收取，本期为 0-0.80%。计算公式为：销售手续费=理财资金总额×销售手续费率×理财天数÷365。销售手续费在产品终止后 2 个工作日内分配。

资金保管费：销售手续费由平安银行收取，本期为 0-0.20%。计算公式为：资金保管费=理财资金总额×资金保管费率×理财天数÷365。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理财产品财产管理、运用及处分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及与增值税相关的附加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等。

资产管理费：资产管理费由平安银行收取，本期为 0-0.80%。计算公式为：资产管理费=理财资金总额×资产管理费率×理财天数÷365。

资产投资收益需优先扣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税费以及上述费用后，再分配本金和收益。分配完客户本金和收益后的剩余部分为平安银行所有。

对理财本金所产生的理财收益，平安银行暂不代扣代缴。但若依照国家法律要求或税务机关的行政命令要求缴纳收益所得税，平安银行有义务代扣代缴投资者、受益人承担的税费，平安银行所代缴税费将从理财计划资产中扣除。

## 2、客户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3.70%

客户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根据当前可投资资产的预期加权投资收益率扣除银行销售手续费率、资产管理费率后测算而得。

## 3、实际收益计算公式

实际理财收益额按下式计算：

理财收益额 = 理财金额 × 当期实际年化收益率 × 实际理财天数/365

## 4、理财收益率测算方法

本产品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信用等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债券或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回购、拆借、存放同业、央行票据、国债、金融债、以及高信用级别的企业债券（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等资产。根据组合资产的收益，扣除产品的成本，本期理财产品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 3.70%。

**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 5、情景分析

情景 1. 若本理财计划成立，假定理财本金为人民币 1,000,000 元，实际理财天数为 20 天，客户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 3.70%，持有期为 20 天，20 天后发生赎回时，当期实际年化收益率等于客户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则投资者持有到期理财收益为：1,000,000×3.70%×20/365=2027.40 元。

情景 2. 若本理财计划成立，假定理财本金为人民币 1,000,000 元，实际理财天数为 16 天，客户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 3.70%，产品结束时，当期实际年化收益率为 2.00%，则投资者持有到期理财收益为：1,000,000×2.00%×14/365=767.12 元。

**最不利的投资情形：投资者无法收回投资收益。**

## 6、理财资金支付

(1) 本理财产品宣告成立之日起，平安银行将对理财资金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管理和运作，理财资金不另计存款利息。在理财产品成立之前交存于银行的理财本金，从客户认购日起到本理财产品认购划款日（不含）为止按照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理财合约终止后由银行进行最终清算，并按约定支付应付款项。

(2) 本金支付：银行到期终止理财或提前终止理财，则平安银行对投资者归还 100% 本金，并在到期日、银行到期终止日或提前终止日后 2 个工作日（T+2）内将本金划转到投资者指定账户，逢节假日顺延。

(3) 收益支付：银行到期终止理财或提前终止理财，平安银行计算到期收益，并在到期日、银行到期终止日或提前终止日后 2 个工作日（T+2）内将收益划转到投资者指定账户，逢节假日顺延。

## 7、特别说明

(1) 每个投资周期内不开放赎回。

(2) 提前/延期终止权利。在理财产品到期前，投资者无提前/延期终止权，如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市场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形并影响本产品的正常运作，以及其他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为需要提前/延期终止本理财产品情况时，平安银行有提前/延期终止权。如果平安银行提前/延期终止本理财产品，平安银行将提前 2 个工作日通知投资者，并在提前/延期终止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返还理财本金和收益，理财收益按实际理财期限计算。

(3) 暂停认购和赎回权利。理财产品发行或者开放期间，如果所投资的资产发生变化，导致预期募集的资金多于投资需求，或者其他平安银行认为可能影响产品发行规模的因素，平安银行有权暂停投资者认购理财产品；理财产品到期时，如果因市场极端情况或相关的法律、政策变动，导致资产组合无法支付客户赎回申请，平安银行有权暂停投资者的到期赎回。

(4) 在产品存续期内，平安银行对开放频率、交易时段、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投资比例进行

调整的，将提前 3 个工作日以平安银行网站以及平安银行指定的其他信息平台、渠道发布公告的方式通知投资者。投资者若对此有异议，可在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到平安银行营业网点办理提前赎回该理财产品的相关手续。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赎回申请的视同对此调整无异议，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

#### 四、风险揭示

本理财产品有投资风险，只保障理财资金本金，不保证理财收益，投资者应该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根据中国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理财产品管理人对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应税收入，计算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并从理财产品财产中支付。由此，可能导致部分理财产品可分配收益略有减少。如后续国家法律法规、税收政策进行调整，管理人将及时根据所涉及的税收政策作出相应调整。本产品风险揭示内容详见《平安财富-双周利（保本滚动）现金管理类 2012 年 2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请投资者详细阅读，在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本产品蕴含风险的基础上，通过自身判断自主参与交易，并自愿承担相关风险。

#### 五、信息披露

本理财产品的公开信息披露将通过平安银行认为适当的方式、地点进行。银行、投资者同意理财产品报告无需审计。如监管机构认为需要审计，相关审计费用由理财产品承担。

本产品信息披露的具体内容和时间规定等详见《平安银行理财产品客户权益须知》，请投资者详细阅读并注意查阅相关产品信息。

#### 六、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1、由于投资者原因导致平安银行终止双方理财关系的情形

(1) 若因投资者原因导致扣款失败，则投资者认购本理财产品失败。

(2) 若投资者的理财资金被有权机关扣划或者采取其它限制权利的措施，则视同投资者违约，平安银行有权自扣划或采取其它限制权利的措施之日起终止与该投资者对于本理财产品的理财关系，投资者应自行承担违约导致的损失，如因此造成平安银行损失，投资者应赔偿平安银行损失。

(3) 由于投资者原因导致，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平安银行认定必须终止与该投资者对于本理财产品的理财关系的其他情形。

##### 2、理财产品合同违约

(1) 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不得以本理财资金设定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如因司法或行政机构采取强制措施导致理财账户内资产的部分或全部被扣划，均被视为投资者违反本理财计划合约，并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2) 若投资者发生违约，给本期理财产品或本期理财产品下的其他投资者、银行或/及任何其他第三方造成损失，均由违约投资者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同时平安银行有权代表本期理财计划向责任方依法追偿，追偿所得在扣除追偿费用后计入本期理财产品资产。

(3) 理财产品合约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的法律法规、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关规范性文件要求及行业规则。合约及与之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首先协商解决，若无法达成一致，应提交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 七、特别提示

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为《平安银行理财产品合约》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与《平安银行理财产品合约》不同之处，以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为准。

本理财计划仅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说明书规定可以购买本理财计划的合格个人投资者发售。

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前，请投资者确保完全了解本理财计划的性质、其中涉及的风险以及投资者的自身情况。若投资者对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向平安银行各营业网点理财经理咨询。

除本产品说明书中明确规定的收益及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其他收益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平安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额外收益承诺。

本理财产品只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的内容操作。

本理财产品不等同于银行存款。

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由平安银行负责解释。

-----

本产品投资人已阅读并领取《平安财富-双周利(保本滚动)现金管理类 2012 年 2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共 4 页，充分了解本产品的收益和风险，自愿购买。

投资人签字：

日 期：